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藤寮坑溝排水水環境營造 計畫(第二期)工程

生態檢核五月月報

民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

目 錄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1
二、現況環境概述.....	2
2.1 調查範圍.....	2
2.2 對基地內現有生物（動、植物）實辦文獻調查.....	3
三、工作內容.....	4
3.1 生態友善機制檢查.....	4
3.2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7
3.3 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	10

圖目錄

圖2.1 藤寮坑溝範圍.....	2
圖2.2 藤寮坑溝現況.....	3

表目錄

表3.1施工階段友善措施檢核.....	4
表3.2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承攬廠商填寫).....	8
表3.3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表.....	11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

過往河川整治主要以人工構造物居多，如混凝土護岸、懸臂式擋土護岸...等設施，以防洪安全為規劃設計目標，輕忽了河川及其周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而影響河川生態系統的棲息環境。隨著環境觀念與生態意識的覺醒，國人對於河川環境的營造與永續發展也日漸重視，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推動六水生態與景觀之政策，及其管轄之河川多數位處於具有環境、生態、觀光之發展潛力。爰此，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刻正辦理「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案，針對新北市所轄管之19條河川及2條區域排水，盤點其基本建造物特性及生態環境現況，期望整體串聯及凸顯每個河川流域之生態環境特點，並結合新北市政府推廣生態觀光產業之發展，營造河川自然生態，打造全國生態河川示範區域，執行生態河川營造規劃工作。本案將參考「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整體規劃並依水利署前瞻計畫精神結合治水、淨水、親水新環境與節水循環新產業等措施，改善及提升藤寮坑溝周邊河川生態環境及配套措施，增加在地居民及國內外生態環境教育的永續理念與環境倫理價值觀。

二、現況環境概述

2.1 調查範圍

中和區之藤寮坑溝，又名：廷寮溝，此範圍亦屬市區型區域排水之河道、水泥化人工構造物，生態自然度不高，無水際域植被，且渠床及兩岸較平整光滑，土地利用方面，土城中和地區以森林使用土地 47.06% 為最多，建築使用土地 22.46% 次之，交通使用土地為 11.91%，農業使用土地為 8.42%。本計畫於 112 年 1 月中和區藤寮坑溝進行生態監測，監測範圍為嘉慶橋至延吉橋，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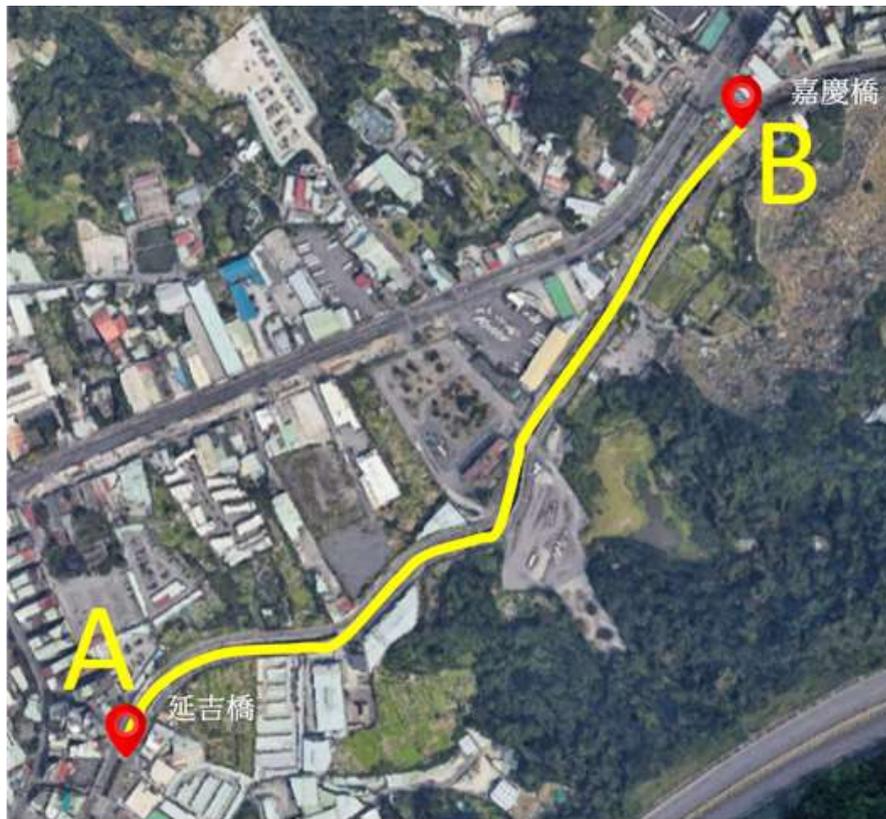


圖 2.1 藤寮坑溝範圍

2.2 對基地內現有生物（動、植物）實辦文獻調查

根據109年4月新北市政府及臺大輔導顧問團辦理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北市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紀錄藤寮坑溝屬市區型區域排水之河道，加上水泥化人工構造物因而坡岸生態自然度不高，無水際域植被，且渠床及兩岸較平整光滑生態檢核未發現含有關注物種。此外根據施君翰教授研究團隊於藤寮坑溝嘉慶橋至中正三橋進行之生態檢核成果顯示，藤寮坑溝渠道周遭曾經記錄到魚類7科7種、底棲生物10科10種、鳥類13科21種、蝶類5科12種、蜻蛉2科6種、螢科1科1種、哺乳類2科2種、兩棲類3科3種、爬蟲類3科4種、植物22科50種，僅發現1種保育鳥類八哥，其餘皆為低海拔常見物種及外來種。



圖 2.2 藤寮坑溝現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調查人員拍攝

三、工作內容

3.1 生態友善機制檢查

表 3.1 施工階段友善措施檢核

時間:5 月 17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執行結果				執行狀況陳述
		已執行	執行但不足	未執行	非執行期間	
1	迴避施工時間為每年 3 ~ 6 月的鳥類主要繁殖季節或設立隔離帶		✓			已要求根據鳥類移動位置增設隔離帶
2	避免夜間施工	✓				
3	避免栽種具侵略性外來種植物	✓				
4	燈具部分建議迴避往渠底照射				✓	尚未安裝燈具
5	燈具部分建議迴避往渠底照射，營造友善生物作息環境。				✓	尚未安裝燈具
6	現有工區範圍內之既有樹木，應先行考量迴避原則，再採行移植作業，如進行移植作業時，應注意其季節、生長情況、移植地點等可能影響其生長之因子。	✓				施工過程保留原有行道樹。
7	施工部份應限縮施工範圍，減少可能對於週邊林帶及臨水植物之干擾，施工期間工程圍籬等設施物，應在安全及符合規定的原則下，縮小對工程周邊環境之影響。	✓				

項次	檢查項目	執行結果				執行狀況陳述
		已執行	執行但不足	未執行	非執行期間	
8	施工階段施工前建議考量以設置一條便道為主，縮小對工程周邊環境之影響。	✓				
9	建議以小型機具或手作方式施作，降低破壞面積。	✓				
10	施工過程應分次逐步進行，減輕對生物影響。	✓				
11	於選擇夜間照明用燈具及其設計，應因安全因素改良照度外，同時亦應考量燈具設計及光線逸散等光害問題，以減輕對於夜間活動昆蟲、鳥類、兩棲爬蟲等所造成之干擾。				✓	尚未安裝燈具
12	針對工區內裸露地部份進行綠網覆蓋以減少可能之逕流侵蝕及揚塵。	✓				
13	減少設施物設置，僅針對既有設施及動線進行優化，減輕對環境之干擾，並應注意可能造成水質混濁以減輕對現地水質條件之干擾。	✓				
14	調整工程量體位置以減少工程對植生區域之擾動為優先考慮。	✓				
15	完工後翻鬆施工便道與裸露地土壤，有利植被生長恢復。				✓	尚未完工
16	補植及新植植栽等景觀改良部份，應優先考量適合當地生長之原生植				✓	尚未種植新植栽

項次	檢查項目	執行結果				執行狀況陳述
		已執行	執行但 不足	未執行	非執行期間	
	物或當地既有喬木與草種為優先考量，建議可優先採用林務局推薦之106種園藝景觀用臺灣原生植物名錄中植栽。					
17	以生態工法營造水生生物棲息空間。				✓	

3.2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 1.應督責廠商施工階段定期填具生態友善機制自主檢查表，納入檢核作業。
- 2.本表於施工期間定期由施工廠商填寫，監造單位查驗。
- 3.檢查生態保全對象時，須同時注意所有圍籬、標示或掛牌完好無缺，可清楚辨認。
- 4.如發現重大生態異常狀況，請第一時間填寫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表並通報工程生態評估人員/團隊與主辦機關。
- 5.工程設計或施工有任何變更可能影響或損及生態保全對象或友善措施，應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生態評估人員/團隊溝通協調。
- 6.表單內所列檢查項目不得擅自修改，相關項目修正得報請監造單位/生態評估人員或工程主辦單位研議修正。

表 3.2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承攬廠商填寫)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承攬廠商填寫)

工程名稱	藤寮坑溝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工程		
承攬廠商	達園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位置	嘉慶橋至延吉橋，長度約 510m	檢查日期	112 年 5 月 04 日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後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生態維護	是否有任意剷除區外植物之情事	否	0
	是否有任意捕捉或傷害野生動物之情事	否	0
	是否使用除草劑與農藥等化學藥品	否	0
	是否以小型機具或手作方式施作，降低破壞面積。	是	0
	施工過程是否分次逐步進行，減輕對生物影響。	是	0
	是否避免夜間施工干擾生物作息。	是	0
	是否有出現魚類大量暴斃之情事	否	0
其他	是否有民眾或地方環保團體抱怨、陳情	否	0
	是否對民眾或地方環保團體之抱怨、陳情，有妥善處理及紀錄	/	/
	是否有環保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且予以告發之情事	否	0
異常狀況複查結果：無			
複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工地負責人簽名：

張財耀 0504
1250

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檢查人員)：

鄭遠麒 0504
1010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承攬廠商填寫)

工程名稱	藤寮坑溝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工程		
承攬廠商	達園營造有限公司		
檢查位置	嘉慶橋至延吉橋，長度約 510m	檢查日期	112 年 5 月 18 日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後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缺失需改正 /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生態維護	是否有任意剷除區外植物之情事	否	○
	是否有任意捕捉或傷害野生動物之情事	否	○
	是否使用除草劑與農藥等化學藥品	否	○
	是否以小型機具或手作方式施作，降低破壞面積。	是	○
	施工過程是否分次逐步進行，減輕對生物影響。	是	○
	是否避免夜間施工干擾生物作息。	是	○
	是否有出現魚類大量暴斃之情事	否	○
其他	是否有民眾或地方環保團體抱怨、陳情	否	○
	是否對民眾或地方環保團體之抱怨、陳情，有妥善處理及紀錄	/	/
	是否有環保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且予以告發之情事	否	○
異常狀況複查結果：無			
複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工地負責人簽名：

張財輝 0518
1510

現場施工人員簽名(檢查人員)：

鄭遠麒 0518
1100

3.3 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

若工程影響範圍內，由施工人員或生態團隊發現或經民眾提出生態環境疑義等異常狀況時，需填寫異常狀況處理表提報工程主辦機關，並通知生態人員協助處理。針對每一生態環境異常狀況需釐清原因、提出解決對策並進行複查，持續記錄處理過程直到異常狀況處理完成始可結束查核，彙整異常狀況類型如下：1.水域動物暴斃、2.施工便道闢設不當、3.水質渾濁、4.生態環育團體或在地居民陳情等事件、5.生態友善措施未執行、6.生態保全對象遭破壞、7.其他環境生態異常狀況。

表 3.3 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表

施工前 施工中 完工後

異常狀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單位與生態人員發現生態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植被剷除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動物暴斃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便道闢設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渾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育團體或在地居民陳情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友善措施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保全對象遭破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表人員 (單位/職稱)	施君翰博士	填表日期	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狀況提報人 (單位/職稱)	無	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異常狀況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區內垃圾散落</p>		解決對策 垃圾集中放置後再丟棄。
複查者	施君翰博士	複查日期	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複查結果及 應採行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改善</p>		
複查者		複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及 應採行動			
複查者		複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及 應採行動			

說明：

1. 本表由監造單位或生態專業人員填寫，生態專業人員會同複查。
2. 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需依次填寫。
3. 複查行動可自行增加欄列以至達複查完成。